

台灣農業保險的開發、行銷 與推展阻力

吳其倫

2016年一月，霸王級寒流侵襲台灣，全台農、漁作物損失超過新台幣42億，創歷史新高，然而在兩年之後，2018年二月又再度遭受長達五天的超強寒流侵襲，台灣急凍成為「凍番薯」。在此全球暖化氣候異常的趨勢之下，天災頻繁的台灣，農作物的栽培受到天災影響更是直接，完全暴露在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極端氣候之下。

過去農民遭逢天災侵襲時，只能倚賴政府天然災害救助，但現金救助的功能，僅為協助農民加速恢復生產，而非實質補償農民損失。但是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的趨勢之下，每年所編列的現金救助預算已不敷使用。自79年至104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已逾420億元，105年現金救助金額當年即逾45億元。政府近年提撥天災現金救助金額逾百億，不僅維繫了農業經營的制度與效率，也關係到我國農業與整體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然而實際災損金額卻往往高於現金救助的預算，故政府積極導入農業保險制度，以穩定政府財政、保障農民損失。農業保險制度的建立，除了可以提高農業生產水平、實現農業增產、農民增收和農村經濟穩定之外，更能協助政府充分運用每一分納稅人所繳的稅

金，使財政能夠更加穩定。

目前台灣農業保險法尚未通過，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是依據發展條例第58條：「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然而，社會責任不僅需要政府的推動，同時也需仰賴企業參與。在產險業全力配合政府農業發展策略之下，全台首張農業保險商品-「梨保險」終於在104年推出，之後亦陸續推出水稻保險、參數型養殖水產保險及各種水果如「芒果」、「木瓜」、「蓮霧」、「甜柿」保險等，提供農民更多元的保障及投保管道。此為保險業的一大進步，也加深了台灣農民對民間保險產業的信賴感，進而在大眾、農民間，提升整體保險業之形象。

以水稻保險為例，除了寒害、颱風及豪雨等災害可能造成農業損失之外，農作物也會有病蟲害的風險，尤其現在法規對於農藥的使用日趨嚴謹，以及民眾對於健

康的觀念越來越重視的趨勢之下，部分有可能對人體造成危害的農藥也逐漸被禁止使用，農作物遭受病蟲害的風險也相對提高。106 年二期水稻花蓮地區即遭受了嚴重的病蟲害，導致產量銳減，台灣的水稻第一次透過水稻保險成功填補了病蟲害導致短缺收穫量的損失。

另外，以石斑魚養殖水產為例，每年投入的養殖成本高達每公頃新台幣四百萬元左右，飼養期間部分品種更高達三年，跨越三個冬季，極易受到寒害影響。魚隻在遭受寒害侵襲，在水下也難以正確的勘估損失，而透過參數型保險機制，只需中央氣象局的數據公布，低溫達到約定的等級，即可啟動理賠，延遲性損失及損害防阻的費用，都能獲得保障，此外，氣溫數據公開且公正，也能夠有效減少理賠爭議，解決勘損人力不足的問題。

過去農民的風險管理，僅能單純依賴風險自留及政府的現金救助，然而現金救助之額度，往往不及其種植成本之 1/10，農民僅能依靠自身的儲蓄負擔大部分天災的損失，對於剛投身於農業的青年農民來說，常常沒有財富累積的基礎，更無法承擔自留風險，有了「農業保險」，農民才有了風險管理的工具，且在扣除政府保費補助之後，農民僅需負擔部分保險費，即可獲得高額的保障。

農委會每年依照財務狀況編列 10 億元災害準備金，其餘全以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2016 年因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颱風接連來襲共造成農業嚴重損失初估超

過新台幣 40 億元，也連帶影響到蔬果菜價格。截至 2016 年第 4 季，農委會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累積金額已破新台幣 53 億元，2016 年 1 月份的寒害撥付現金救助新台幣 24 億元、1 至 4 月雨害新台幣 8 億多元、尼伯特颱風補貼新台幣 8 億多元。這些救助金額已對政府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農業保險」係因應國家農業保險推動政策，填補政府救助農民的缺口，不但能滿足農民災害救助或補助不足的需求，也能緩解政府財政支出。

台灣現行天災造成的農業經濟損失主要採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補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於「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且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反觀世界各國發展，農業體系多輔以保險保障。然而，過去國內並無保險產品供避險或保障，使得農民面對風險時，一則放任不採取作為，二則完全仰賴政府救助，對農民而言，不僅喪失自身風險管理的能力；對國家來說，也因此降低了社會資源分配的效率。

現在政府及產險業合推農業保險，由中央政府補助農民 33.33%~50% 保險費，另外地方政府亦視其財政狀況再補助農民 5%~40% 保險費，農民最低僅需支付 10% 的保險費，即可獲得農業保險的保障。透過國家給予農業保險一定的財政扶持，加值實際的保險服務，讓農民更加有保障。此舉不但呼應國家推動農業保險之政策，亦提升保險產業的形象。

「農業保險」係由農委會以商業保險模式進行試辦，結合產物保險之專業保險服務與理賠效率，落實農業保險之推廣。近年政府農業發展政策逐漸重視國內的農業保險制度，因應農業發展趨勢與各種農業保單的誕生，國內產險同業紛紛推出相關農業保險商品。

一、農業保險的行銷

農業保險的推廣，實屬不易，行銷方式需創新突破才能有顯著的效果，例如運用政府農情資料、選定銷售對象，依據政府的農情資料，統計出政府現金救助最多的農作物、種植範圍最廣泛之農作物、經濟價值最高的農作物等等，分析大數據後決定試辦的農業保險品項。例如：梨的種植分布區域，多位於台中市、苗栗縣、宜蘭縣、新竹縣及嘉義縣等，故第一年試辦初期選定上述五縣市做為試辦縣市；石斑魚的單價最高，遭受寒害損失的金額將最極端，故選定石斑魚為養殖水產的試辦標的。水稻保險的種植範圍最廣，影響民生最為直接，穩定水稻產量有助於穩定我國民生，故也選定水稻為試辦標的。

在商品構想擬定後，鎖定目標客戶，即配合農作物生產季節規劃相關行銷推廣計劃，透過參加各地區農會的政令宣導場合以及農民班會進行行銷，將商品銷售給農民，後續並建置客戶管理系統，將客戶反應及理賠案件進行分析，調整商品內容成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

另外透過大眾關心的議題事件行銷，

吸引農民投保，台灣秋冬之際，偶因冷鋒帶來的冷空氣，帶來連續數天之氣溫驟降至 10°C 甚至是更低之溫度，常造成農作物寒害損失；夏季颱風及豪雨，農作物損失更高。面對上述不可預測之天災事故，農民蒙受重大損失，造成市場供給量短缺進而引發價格劇烈之變動，一經牽涉民生議題，定會持續於民眾間引發討論，引起政府及媒體之關注。因此藉由時事議題便容易引導農民思考如何利用農作物保險來分散其風險，確保財產可以獲得保障。

此外，與農產業相關單位合作，建立長期信任的客戶關係也很重要，農作物的生產，從種苗採購或進口、栽種養殖到市場販售過程，每個環節都存在許多風險，因此在農業保險推廣初期，先採取與各區農會、農委會農糧署或學術單位合作舉辦實務及學術座談會，透過舉辦演講或座談會分享其他國家(例如：韓國)農作物是如何在保險的護航下茁壯，讓農民瞭解農作物保險確實可以提供充分之保障。然隨著保險試辦的演進，每當有理賠時即立即拜訪農民，加上平時的講座宣導不間斷的與農民接洽，如能訪談農民對於保險知識承保的建議與交流，同時瞭解並記錄其需求及建議，方能可以適時調整保險單的內容，與被保險人建立長期、高度互動且維持互信的關係，達到雙贏的局面。

二、農業保險推展的阻力

台灣地小人稠，土地經過好幾個世代的繼承與分割，造成許多的農地地塊面積

越來越小，在狹小的農地上，栽種的作物也少量而多元，一塊農地可能同時栽種著香蕉、檳榔與鳳梨，或是梨與柿子交錯種植，在農業保險的費率計算上，常常不能達到大數法則的規模；反觀以美國為例，產小麥或玉米的農地面積常常大於一個台北市的面積大小，風險就能差異化、均質化，才能以大數法則分散風險，降低保險費率；此外，台灣的農作物產地，也常常密集且集中，例如梨子的產區主要集中在台中東勢、和平地區的周遭，如遭遇颱風直接侵襲產地，當年可能市面上就很難買到梨子了，可以想像農業保險的理賠也將非常的高；因此台灣的農業保險在先天環境的限制之下，費率往往高的驚人，農業保險的費率往往是以百分比計價，甚者費率高達 40% 以上，在如此高的費率之下，損失率卻一再攀高，不利於農業保險的長遠發展，綜觀全世界的農業保險都有這樣的問題，也凸顯了政府保補助的重要性。大部分的國家除了法國與荷蘭為純商業性質的農業保險之外，多是政府主導開發、商業保險公司負責經營的公辦民營方式，政府提供高額的補助措施，例如保險費補助（補助給農民）、保險費分攤（直接支付保險費給保險公司）、稅賦減免、理賠款補助等等，才能維繫農業保險的長久經營。

目前農業保險費涉及農作物的部分，政府所提供的補助，一概皆補助予自然人農民，分為中央政府補助及地方政府補助，地方政府雖然多會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提供補助，但其實中央地方的權限是互

不干涉的，所以也常發生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不同調的情形；有時地方財政窘迫，也可能會臨時產生補助困難的情況，在沒有一定的法源基礎之下，農業保險費的政府補助預算，都需要逐年提撥，在現行的制度之下，未來的保險費補助始終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也不利於農業保險長期的推廣，只能期待未來農業保險法的通過可以解決政府預算的法源依據。

即使在政府順利提供保險費補助的預算的前提下，仍對於農民有資格審查的問題存在，資格審查的原則為農民須合法使用土地，農民可以合法耕種的土地多為農牧用地，且為所有權人本人或簽有租賃契約的土地。然而農民對於他人土地的使用，在過往常常以口頭約定，常被稱為「口頭約」，亦即雙方的約定並無簽立紙本契約以供日後查證，這樣的口頭約常見於親屬之間，舉例來說，兄弟之間口頭約定，哥哥的土地讓弟弟無償耕種，但是在未簽訂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者租賃契約的情況下，弟弟都無法向政府申請各項補助，因為口說無憑，在政府必須按規定審查補助資格之下，口頭約成為無法落實保費補助的障礙，過去農業社會留下的口頭約習慣在現今的社會已發生諸多爭議，也需要多花時間灌輸農民不要使用口頭約的觀念。

泰國的水稻保險的推展，有一飛衝天快速拓展的趨勢，產險業者一開始也想複製泰國的經驗。在泰國，農民耕種前常常缺乏資金，對於小額農業貸款需求量非常高，需要購入農藥、肥料或種子等成本，

因此泰國的水稻保險與農業貸款配套辦理，只要農民向銀行貸款，就必須強制投保水稻保險，保險費的部分則由銀行支付，因此水稻保險的成長非常快速。由此可知政策的配套也是推展農險重要的一環，但是台灣的農民相對富裕，多數農民並不需要小額農業貸款來購買農藥、肥料及種子等，因此尚不能直接複製泰國經驗，另需研擬適合台灣的配套措施，目前針對強固型溫網室開發的農業設施保險，即採用類似的概念：農民向政府貸款興建強固型溫網室，則必須投保農業設施保險，同時政府也提供高比例的保險費補助，藉以落實風險管理。

多元試辦各品項農作物是現階段政府推動農業保險的大方向，藉由開發各種不同品項作物的農業保險累積政府以及產險業界的農業保險經驗，每年開發新的農業保險商品對於整體的農業保險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農業保險的滲透率、農民的風險管理意識、提升保險公司的形象等，都非常有幫助。但新商品的開發存在著諸多困難，以下就政府最想仿效的農業保險制度「收入型」農業保險為例來說明。「收入型保險」簡言之即天災發生時，農作物價格飆漲，雖有災損發生，農民實際收入不一定會減少，但風調雨順豐收之年，農民的收入卻可能遭受產量過剩價格崩跌的衝擊而減少。如要開發收入型農業保險，必先要知道農民過去的收入是多少，但現實情況是農民的收入並無統計數據，多數自然人農民不須繳稅，並無任何稅收資料

可供參考，此外，農民銷售其農作物的方式，常常使用「田邊交易」及「現金交易」兩種方式，交易時，中盤商會到農民的田邊向農民以現金採購農作物，因此並未留存任何交易紀錄，保險公司最想知道的銷售價格及銷售數量即無從得知，由此可知自然人農民不像企業一樣，可以提供投入成本、利潤、進出貨憑證等等資料，各農作物的總產量也沒有確切的數據；此外台灣農作物的價格波動極大，也增加了規劃收入型農業保險的難度，在美國，收入型保險有專門機構預測農作物未來價格作為理賠依據，台灣並未具備這樣的條件，未來台灣的農業保險要發展出歐美才有的收入型產品，尚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在缺乏統計數據之下，最近兩年台灣農業保險仍然蓬勃發展，並在 107 年農業保險的保費收入突破新台幣一億元的里程碑，在有限的數據之下，使用天氣數據的參數型保險一個接著一個被開發出來，參數型保險的理賠完全使用氣象數據，以雨量參數型保險為例，當降雨量達到一定標準，被保險農作物必定會受災，以此推定損失必然會發生，故即可直接理賠，因此參數型農業保險具有不需實地查勘的特性，大幅減少保險公司勘損人力，也因完全採用氣象數據來理賠，讓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之間對於理賠金額不存在有任何模糊空間減少爭議。因此天氣數據與災損的高度相關性為參數型保險最重要的關鍵，否則將會發生基差風險，基差風險即災損已發生但是保單無法啟動理賠，或是保單

已啟動理賠但災損並未發生的情況。如何找到關鍵的天氣參數與災損的相關性，常常需要實驗數據，但台灣有關天氣參數與災損相關性的研究少之又少，保險公司只能以經驗法則設計商品，因此定期審視保單的費率條件合理性也變得相當重要。

部分農民對於參數型農業保險的態度，常常會像賭博一般，以對賭的心態來投保，實屬保險公司所不樂見；農民若於第一年投保即因發生天災獲得理賠，第二年通常會有大量投保的情形發生，但只要有一年風調雨順無理賠案件產生，下一個年度投保意願就會大大的降低，可見台灣的農民對於風險管理的意識仍舊偏低，少數投保的農民也存在投機的心理，對於農業保險的健全發展有不好的影響。最重要

的是，保險公司對於農業保險商品的設計是否讓農民有信心作為風險管理的工具，要讓農民對於農業保險商品能夠充分信賴，相信農業保險確實具有負擔損害填補的功能，這樣的信賴感才是農業保險能夠長遠發展的關鍵，要有好的產品才能讓農民信賴，也才能真正讓農業保險的發展更加穩定，在試辦期間累積的經驗相當寶貴，產險業者未來如果能夠充分吸收試辦經驗，規劃與改良農業保險商品，縱使現在的農業保險雖然不完美，也將朝更好的方向邁進。

本文作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專案副理

地址異動需通知保險公司
以避免中斷投保而受罰

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

貼心提醒！ 地址異動記得以書面通知
強制險投保之保險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廣告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粉絲團